

2025 第三届长三角帆船赛总决赛（上海站） 暨 2025 上海市青少年帆船联赛（冬季赛） 竞赛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上海水上运动中心 12 月 25 日至 28 日

1. 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上海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浙江省帆船协会、江苏省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上海云之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冠名单位：

赞助单位：上海环世物流集团、上海简泊船舶有限公司、认养一头牛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中酒未来（上海）酒业有限公司、上海维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燕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上海市竞技体育训练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训练基地管理中心、上海市青浦区体育局、上海夏征农民族文化教育发展基金、申大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美帆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2. 规则

2.1 比赛执行《帆船竞赛规则》（RRS）中所定义的规则。

2.2 本次比赛涉及的竞赛通知、补充通知、航行细则及修改部分均适用于本次竞赛。

2.3 各成员国家/地区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各俱乐部的规定不适用本次比赛。

2.4 参赛队伍需遵守船只器材使用的相关规定，该规定也适用于参赛船只在水上的非竞赛期间。

2.5 增加规则 41(e)：帮助落水船员在营救位置附近返回到船上。

2.6 本站赛事将纳入 2025 上海市帆船联赛积分体系，积分系数 150。

3. 航行细则

所有参赛队伍于竞赛前 3 日获取本次赛事的航行细则电子版，报到时获得纸质版航行细则。

4. 竞赛项目及年龄设置

4.1 男、女 OP 级（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男、女 OP U14 组：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男、女 OP U12 组：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4.2 男、女 ILCA4 级（2008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4.3 J80 级

J80 级公开组

J80 级女子组

5. 赛事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12 月 25 日周四	10:00-16:00	J80 队伍报到 地点：上帆协办公室一楼
	16:30	船长会议 地点：水上运动中心竞赛中心
12 月 26 日周五	10:30	J80 级 第一次预告信号
	13:30-16:00	ILCA4、OP 级队伍报到
	18:00	欢迎晚宴
12 月 27 日周六	9:00	启航仪式
	10:30	J80、ILCA4、OP 级 第一次预告信号
12 月 28 日周日	9:30	J80、ILCA4、OP 级 第一次预告信号
	13:30	不再发出预告信号
	15:30	颁奖仪式

5.1 参赛船只在 12 月 24 日（含）之后可以停靠上帆协码头，须在停靠前 1 天联系赛事组委会。

5.2 比赛期间，每个竞赛日上午赛事的第一次预告信号前 1 小时在上帆协办公室附近召开竞赛简报会议。

6. 赛事地点

- 6.1 竞赛水域为淀山湖，上海水上运动中心西北侧水域，见附件 A。
- 6.2 下水码头和比赛签到位于上海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码头，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绿湖路 301 弄 88 号上海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7. 参赛资格

- 7.1 J80 级：参赛者无国籍限制，须以船队为单位参赛，国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各帆船俱乐部、民间帆船组织的参赛队伍均可报名参赛 J80 级的比赛。报名时船员数量应该不少于 4 名，不多于 6 名。18 周岁以下选手至少有 1 名监护人陪同参赛。
- 7.2 J80 级：参赛船队的舵手要具备参赛能力，须有 1 年以上从事帆船运动经历，并至少(作为舵手)参加过 2 场帆船赛事。舵手须向组委会提交具备参赛能力的资质证明，经组委会评估审核后对于认定不适宜参赛的报名者将予以拒绝。
- 7.3 J80 级：女子赛队的船员须全部为女性选手，或至多有一名男性选手（舵手须为女性）。
- 7.4 OP 级和 ILCA4 级：参赛单位为国内所有登记注册的各类帆船俱乐部、省/直辖市队、市/区队、单位等。参赛队伍须提供授权书（附件 B）。
- 7.5 在报到时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等。
- 7.6 每位参赛者应持有赛事期间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最低保险额度为 50 万元人民币。报到时向组委会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 7.7 参赛者须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高血压、冠心病等基础性疾病，并承担由于个人身体原因所引起的伤害和损失，每个船员必须向组委会提交由本人签署的《参赛声明》（附件 C），及组委会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8. 报名和费用

- 8.1 本次比赛报名通道于 11 月 19 日开始，至 12 月 12 日 23:59 截止。各参赛队伍可通过点击报名链接 <https://jsj.top/f/S67Rft> 或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报名。



8.2 报名费用

J80 级：3000 元/船

OP 及 ILCA4 级：400 元/船

参赛队伍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8.3 缴费银行信息

可将报名费和租船费用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以下账户（请备注参赛队伍名称），转账成功后，请将付款成功的凭证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报名截止日后退出比赛者，报名费将不退还。

账户名称：上海市帆船帆板运动协会

银行帐号：6337074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莘庄支行

8.4 报名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汪建波

联系电话：15502134455（微信同）

邮箱：jianbo822@163.com

9. 船只器材

9.1 组委会提供少量 J80 级参赛船只供各队租赁，租船费用：5000 元/条，租船押金：10000 元。租赁船只的队伍在报名时，先与联系人确认租赁事宜，租赁船可以自备帆具。自备参赛船只的队伍，船只须符合世界帆联最新版本各项目级别规则。

9.2 ILCA4 级和 OP 级需自备参赛船只。简泊船舶可提供租赁服务，如需租赁船只，须于前 12 月 18 日前联系器材供应商，确定租赁器材事宜。

ILCA4 级（E6）：3000 元/条，不含帆、副舵柄和绳索。

OP 级（简泊）：1000 元/条，不含帆。

联系人：王凤强，联系电话：13301812735

9.3 组委会或技术委员会有权在事前、赛中或赛后对船只进行器材抽查，器材抽查不合格的船只不得参加比赛，若已完成比赛，成绩将被取消。

9.4 器材运输进场地或赛前训练，须提前联系组委会。组委会仅提供码头或者场地，器材安全由各队自行负责。

联系人：章铭洲，联系电话：18616772103

10. 竞赛办法

10.1 计分采取 RRS 附录 A 计分法。

10.2 J80 级计划进行 9 轮公开系列赛和 1 轮奖牌赛；获得公开系列赛前 10 名的船只将进入奖牌赛。ILCA4 级和 OP 级计划进行 6 轮场地赛。

10.3 本次赛事增设女子组，女子成绩从总成绩中提取计算。

10.4 OP 级将计算男子和女子总成绩及 U 系列成绩，U 系列的分数将由总成绩中直接提取获得，不再重新计算分数。

10.5 报名少于 3 个参赛单位 4 条船的项目，组委会有权取消该项目的比赛。

11. 运动队住宿

为了确保顺利入住，请各队尽早联系酒店预订住宿事宜。

推荐酒店 1：东方绿舟度假酒店（度假村）

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绿湖路 301 弄 131 号

住宿费用：商务标准间 450 元/间（含双早）

联系信息：仲经理，13818829923（预定时报“帆船比赛”）

推荐酒店 2：东方绿舟度假酒店（宾馆）

地址：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7000 号

住宿费用：商务标准间 450 元/间（含双早）

联系信息：仲经理，13818829923（预定时报“帆船比赛”）

推荐酒店 3：桔子酒店（上海青浦朱家角店）

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祥凝浜路 118 号

住宿费用：标准间 380 元/间（含双早）

联系信息：郑经理，15221291690（预定时报“帆船比赛”）

12. 奖励和纪念

12.1 ILCA4 级和 OP 级及 U 系列前 3 名颁发奖牌、前 8 名颁发证书。青少年各组将获得由赞助单位提供的奖品如下。

项目	成绩	奖品
ILCA 4 级	第一名	价值 20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二名	价值 10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三名	价值 8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四名	价值 5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五名	价值 4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六名	价值 300 元器材兑换券
男子 OP 级	第一名	价值 20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二名	价值 10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三名	价值 8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四名	价值 5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五名	价值 4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六名	价值 300 元器材兑换券
女子 OP 级	第一名	价值 20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二名	价值 10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三名	价值 8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四名	价值 5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五名	价值 400 元器材兑换券
	第六名	价值 300 元器材兑换券
OP 级 U 系列 (男子 U12/女子 U12、 男子 U14 /女子 U14)	第一名	2000 元 牛奶兑换券
	第二名	1500 元 牛奶兑换券
	第三名	1000 元 牛奶兑换券
	第四名	500 元 牛奶兑换券
	第五名	500 元 牛奶兑换券
	第六名	500 元 牛奶兑换券

12.2 J80 级前 3 名颁发奖杯和证书，前 8 名颁发证书。

12.3 J80 级各组获得奖金（税前）如下，组委会将为各队完成缴税：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公开组	6 万元	3 万元	1 万元	5 千元	3 千元	2 千元
女子组	1 万元	--	--	--	--	--

12.4 长三角帆船赛组委会将对 J80 级别的每场赛事进行积分。单场积分赛事积分的计算公式： $A*(N-P+1)/N$ （A 为赛事积分系数，N 为该组别实际参赛船数、P 为获得的名次。积分值精确到 0.01）。最高一场分站赛积分和上海站（总决赛）积分之和为年度总积分。年度总积分排行冠军，将获得第三届长三角帆船赛年度总冠军奖杯。

上述所有赛事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如果赛事奖金发放给个人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由赛事组委会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若赛事奖金发放给企业或社会组织的（非个人/自然人），则奖金受领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法

规定，自行缴纳相关税费并向赛事组委会提供奖金的受领凭证。

13. 数据保护

- 13.1 出于安全原因，船只将有可能搭载组委会提供的轨迹航迹仪器。若船只的航迹仪器故障或停止运作，须以其他方式报告所在位置信息。
- 13.2 组委会保留以媒体传播为目的，在船上放置摄像机的权力。拒绝搭载与使用航迹仪器或安放组委会摄像机者，组委会将不受理该船只报名、取消其报名、或取消其竞赛资格。

14. 风险声明

- 14.1 IRRS3 指出：“决定是否参加竞赛或继续竞赛是该船自己的责任。”参与本赛事的每名选手都同意并承认帆船运动是一项存在潜在危险的活动，具有固有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强风和恶劣海况、天气突变、器材故障、操船失误、其他船的不良航海操作、在不稳定台面上失去平衡和疲劳导致的受伤风险的增加。帆船运动的固有风险为由于溺水、创伤、体温过低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永久性、灾难性伤害或死亡。
- 14.2 参赛船员在水上期间必须全程穿着符合 ISO12402-5 或更高标准的救生衣，救生衣属于个人装备，组委会不予提供。
- 14.3 J80 参赛队伍、ILCA4 级和 OP 级的后援人员船只须自带 VHF 海事对讲机，用于接收竞赛信息。
- 14.4 所有参赛队伍比赛期间，须在附件 A 所示的限制标内水域中活动，不得进入公开水域的航道。

15. 赛风赛纪

- 15.1 本赛事组委会的仲裁委员会裁决为最终裁决，不服从裁决或影响正常比赛进程的，最高将受到长三角帆船赛事组委禁赛一年的处罚。
- 15.2 在比赛中，参赛船员不得出现违背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或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等情形之行为。

16. 赛事宣传

- 16.1 为积极推动帆船运动发展，扩大赛事影响力，做好赛事宣传工作。所有参加本次比赛的船员同意本人参赛有关的所有照片、图片、影片、录像片和影音片，永远归比赛组织单位所有，并同意组委会或

指定媒体/赞助商无偿使用或授权使用前述资料。

- 16.2 参赛船员可于比赛任何阶段，接受由组委会认可的媒体代表采访，或提供采访材料，内容包括赛事本身、参赛船只的预期表现与技战术策略等内容。但不得提供任何负面的，会导致组委会、赛事赞助商及相关人员造成损害、妨碍、或不利影响的评论或采访材料。

17.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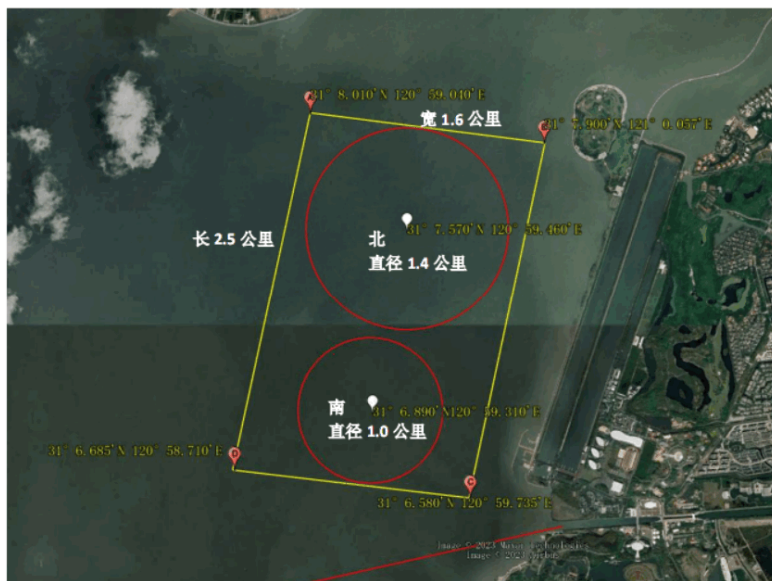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A：竞赛区域示意图

水域使用示意图



中心点位置：北：31° 7.570'N 120° 59.460'E

南：31° 6.890'N 120° 59.310'E

限制标位：

A: 31° 8.010'N 120° 59.040'E

B: 31° 7.900'N 121° 0.057'E

C: 31° 6.580'N 120° 59.735'E

D: 31° 6.685'N 120° 58.710'E

授权书

我公司/单位/俱乐部/协会授权以下人员代表某某队参加第三届长三角帆船赛总决赛（上海站）暨上海市青少年帆船联赛（冬季赛）比赛。

领队：某某某（身份证号：1234567890）

教练：某某某（身份证号：1234567890）

运动员 1：某某某（身份证号：1234567890）

运动员 2：某某某（身份证号：1234567890）

公司/单位/俱乐部/协会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参赛声明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第三届长三角帆船赛总决赛（上海站）暨上海市青少年帆船联赛（冬季赛）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低温及其他参赛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参赛运动员）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选手签字：

年 月 日

如果是运动员未满 18 周岁，请监护人签字。

参赛选手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在报到时交给竞赛委员会。